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主席兼报告员：胡安·马尔塔比特先生(智利)

* 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分两期举行：第一期是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第二期是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附件只以提交原语文印发。

内 容 提 要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和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五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

在第一期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两个专题领域：一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作用(讨论小组的成员和秘书处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二是补充国际标准(与会代表与负责分析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文书差距的五位专家交流了初步意见和设想)。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作用问题讨论小组的成员们分析了各国国家行动计划的效果及其执行障碍。他们还强调了一些国家的特殊经验，对各国的国家行动计划进行比较分析，并提请注意在编写和起草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应当考虑的一些问题。

关于补充国际标准专题，专家们讨论了他们在开展研究时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工作组将反对仇外心理、媒体的保护标准以及土著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保护问题列为可能需要专家们特别考虑的领域。辩论还多次涉及到宗教不容忍现象和多重歧视问题。

在第二期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通过任择性建议或更新监督程序等措施加强落实工作的研究报告》(A/HRC/4/WG.3/7)和专家们提交的《对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中所存实质性差距的内容和范围的研究报告》(A/HRC/4/WG.3/6)。

工作组在两期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所讨论的每一专题通过了一些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4
二、会议的组织安排.....	2 - 11	4
A. 出席情况.....	3 - 7	4
B. 会议开幕.....	8	5
C. 选举会议主席兼报告员.....	9	5
D. 通过议程.....	10	5
E. 工作安排.....	11	5
三、一般性发言.....	12 - 17	6
四、专题分析：国家行动计划的作用.....	18 - 32	6
A. 讨论小组成员的发言.....	18 - 29	6
B. 秘书处代表的发言.....	30 - 32	9
五、专题分析：补充国际标准.....	33 - 45	9
六、关于补充国际标准的研究.....	46 - 79	11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46 - 54	11
B. 专家的发言.....	55 - 79	13
七、结论和建议.....	80 - 109	17
A. 第一期会议.....	80 - 105	17
B. 第二期会议.....	106 - 109	20
八、通过报告.....	110	20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21
二、议程(第一部分).....	22
三、议程(第二部分).....	23
四、为工作组编写的文书清单.....	24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 号决议和第 3/103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组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报告第七节所载的各项建议，但其他章节的内容完全由主席兼报告员负责。

二、会议的组织安排

2. 工作组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和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届会议的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在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组共举行了 9 次会议。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7 次会议。

A. 出席情况

3. 会员国、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各国家机构区域集团、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第一和第二期会议(见附件一)。

4. 在第一期会议期间，以下讨论小组成员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专题发言：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律师 Anita Danko；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执行主任 Mark Lattimer；大同协会的 Joseph Rajkumar；墨西哥防止歧视国家委员会机构关系和国际事务司司长 Alejandro Gelover；比利时争取平等机会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的 Bart Mondelaers。

5. 作为报告完成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五位专家就补充标准交流了初步意见和设想。他们是：Jenny Goldschmidt 教授(荷兰)；Dimitrina Petrova 教授(比利时)；Syafi'i Anwar(印度尼西亚)；Tiyanjana Maluwa 教授(马拉维和南非)；Waldo Luis Villalpando(阿根廷)。

6. 在第二期会议期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委员 Alexei Avtonomov 教授提交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通过任择性建议或更新监督程序等措施加强落实工作的研究报告》(A/HRC/4/WG.3/7)。

7. 五位专家们提交了《对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中所存实质性差距的内容和范围的研究报告》(A/HRC/4/WG.3/6)。

B. 会议开幕

8. 在第一期会议期间，人权程序司司长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会议开幕。在第二期会议期间，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会议开幕。

C. 选举会议主席兼报告员

9. 在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胡安·马尔塔比特(智利)再次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二期会议期间，由于智利常驻代表马尔塔比特先生缺席会议，故智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副代表 Juan Eduardo Eguiguren 在 9 月 3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临时主席兼报告员，但 9 月 5 日的工作组会议仍由马尔塔比特先生主持。

D. 通过议程

10. 在第一期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第五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的议程(A/HRC/4/WG.3/1)(附件二)。在第二期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第五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的议程(A/HRC/4/WG.3/3)(附件三)。

E. 工作安排

11. 在第五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组批准了其工作方案(A/HRC/4/WG.3/2)。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方案也批准了其工作方案(A/HRC/WG.3/4)。

三、一般性发言

12. 在第一期会议期间，有些代表代表区域集团并作为本国代表发言，他们重申其致力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且强调了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具有重要意义。

13. 一些代表概括介绍了本国在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采取的措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通过新的立法、划拨预算资源、修改学校课本、设立特别法庭以及制定就业、住房和保健方案是这一领域采取的一些标志性措施。

14. 一些代表就制定新的反对种族主义标准问题发表了意见。虽然一些代表对制定新的标准表示欢迎，但一位区域集团代表则表示，只有在国家一级加强反对种族主义，新标准才能起作用。

15. 在第五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期间，有些代表代表区域集团并作为本国代表发言，他们向工作组介绍了它们本国在执行《德班行动纲领》方面的情况。几位代表重申了其承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且强调了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具有重要意义。

16. 有几位代表概括介绍了其本国采取的国家举措。他们尤其讨论了本国在促进多样性、采取宪法和立法措施保护非洲裔人民和土著人集体权利、建立独立和专业化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情况。

17. 一位代表还代表一个区域集团介绍了本区域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情况，概括介绍了在加强区域反歧视立法、制定反种族主义战略和制定法律以处罚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性质的行为方面的工作情况。观察员也发了言，向工作组介绍了其最近几个月的执行活动。

四、专题分析：国家行动计划的作用

A. 讨论小组成员的发言

18. 在第五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组开始了其对各国国家行动计划的专题分析。墨西哥防止歧视国家委员会机构关系和国际事务司司长对其本国的歧视问题进行了分析。他强调了墨西哥政府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

取的措施。他提请注意多重歧视，并指出反对歧视没有单一战略。他还强调说，歧视往往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问题：是将标准转化为实践行动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19. 布达佩斯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的律师重点介绍了罗姆人的情况以及应当纳入有效国家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她解释说，解决种族歧视问题有两个有效途径：一是立法框架，二是政府政策。她解释说，国家需要对所有相关政策及其影响进行审查和重新评估，而不是仅仅是对现有政策进行综合。她还强调了所有法律和政策都要重视社会融合问题、制定明确和具体的执行目标、确定监督指标和确保执行经费的重要意义。独立的公共机构对调查、起诉和监督歧视行为极其重要。她特别提到政府有关部委之间需要加强透明度、信息共享与合作。

20. 亚洲论坛的人权顾问对各国的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了比较分析。他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打击种族主义提供了重要指导准则。在亚太地区，有12个国家通过了关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不过没有使用“歧视”一词。他在分析歧视产生原因时突出强调了“血统”因素，并称印度通过的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伤害的制度是“软性法律”如何成为“硬性法律”的一个典范。虽然他承认一些领域需要新的规范，但主要还是适当执行现有标准问题。

21. 比利时争取平等机会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的代表在介绍比利时的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时说，比利时目前正在拟订这项计划，并且参考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条款。他谈到由独立公共机构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优点，并详细介绍了本中心使用的工作方法。他还强调了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一进程；成立国家后续工作委员会；并使这项国家行动计划成为确保长期连续性的一个结构性因素的重要意义。他称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意图明确，对制定一些约束性的最低标准非常有好处。

22. 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的执行主任对各国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大量经验进行了分析。他强调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时有六点需要考虑。第一点是承认：在许多国家，承认某些团体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是，如果有某个团体没有先得到承认，那么要协助或保护它就会特别困难。第二点是分类数据：虽然分类数据对了解边缘化程度极其重要，但收集分类数据需要与有关社区协商后进行。第三点是参与：向有关社区咨询及它们的参与对各国采取集中和有效的行动

必不可少。第四点是防止歧视的措施和解决这一问题的特殊措施：需要有解决机会平等的一套法律制度和积极行动的一套方案。第五点是目标：必须制定某种形式的目标，用以监督长期进展情况。第六点是体制执行机制：每个国家行动计划都需要有足够的预算来实施它所设想的各项行动。部长、议会委员会以及由计划的目标团体成员参与的委员会等体制机制，也需要实施这项国家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行动。

23. 在发言后进行的讨论和辩论期间，一些国家的代表概括介绍了其本国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一些代表谈到种族定性、国家安全、移民和歧视等问题。一位代表认为，应该以国家安全为理由，促进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讨论小组的一位成员特别指出，无证移徙者专题带来了一系列完全不相关的难题，而移民问题由联合国的另一个机构负责。

24. 讨论期间还审议了城市化和空间隔离问题。讨论小组的一位成员特别指出，在社区被高度隔离的国家，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排斥造成的，而不是自愿隔离。

25. 讨论小组的一位成员谈到，非国家行动者需要参加制定禁止歧视政策，需要将人权教育作为禁止歧视政策的核心问题重视起来。会议还讨论了使用母语问题以及融合与同化问题。

26. 一个国家代表解释说，全世界对少数民族概念的理解以及在少数民族方面的历史经验都不相同。这位代表认为，虽然世界上有些地方的少数民族被边缘化和排斥，而另外一些地方的少数民族则在历史上曾经成为压迫者。该代表还特别指出，少数民族只是一个概念，并非总是一个数量多少的问题。

27. 讨论小组的几位成员和国家代表也谈到了数据收集、监测和分类数据问题。一位代表提出了与改变身份的方式有关的数据收集问题，而讨论小组的另一位成员则重申了数据收集和存储方法的重要性，强调数据绝不应成为可以识别的个人信息。讨论小组的一位成员还谈到需要制定数据收集国际标准问题。

28. 一位代表认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没有提到 1992 年《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¹ 是一个缺憾。该代表还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需要进一步落实。

¹ 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29. 主席指出，第一期会议强调不仅需要加强分类数据和可靠指标方面的工作，还需要更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以及有关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种专门网站上的信息。

B. 秘书处代表的发言

30. 反对歧视股的协调员简单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在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可以提供的援助情况。他解释说，此种援助需要先由有关国家提出请求，然后根据与特定政府达成的协议付诸实施。

31. 会议强调了阿根廷的国家行动计划，称它是可以有助于人权高专办今后制定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的榜样。制定行动计划包括三个阶段：方法、准则和确定需要注意的团体。

32. 在讨论过程中，几个代表团提出了关于人权高专办协助会员国制定行动计划的能力问题。他们强调，高级专员需要在此方面加强反对歧视股的能力。

五、专题分析：补充国际标准

33. 2007年3月8日，工作组利用与五位专家交流意见的机会对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国际文书中所存在的实质性差距进行研究，并对弥补这些差距的途径和手段提出了具体建议。

34. 五位专家分别是：Jenny Goldschmidt 教授(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Dimitrina Petrova 教授(东欧国家集团)；Syafi'i Anwar(亚洲国家集团)；Tiyanjana Maluwa 教授(非洲国家集团)；Waldo Luis Villalpando(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国家集团)。

35. 专家组主席 Villalpando 先生忆及他们于 2007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他告诉各位代表，下一次专家会议计划于 4 月举行，第三次会议拟在 5 月举行。他认为，虽然留给研究的时间有限，但专家们会尽力在 6 月底之前提出一份报告。

36. Villalpando 先生说，专家们将会审议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以下类别：(a) 宗教团体；(b) 难民；(c) 寻求庇护者；(d) 无国籍人员；(e) 移徙劳工；(f) 境内

流离失所者；(g) 世系族裔社区；(h) 土著人；(i) 少数民族；(j) 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他补充说，专家们还会审议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以下现象：(a) 多重歧视或种族歧视的严重形式；(b) 种族清洗；(c) 种族灭绝；(d) 宗教不容忍和诋毁亵渎宗教象征；(e) 私人领域的种族歧视；(f) 通过传统大众传媒和信息技术(包括因特网)煽动种族仇恨并散发仇视言论和仇外心理以及讽刺性漫画。

37. 专家组主席还解释说，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都应该参与查找差距。在这方面，专家们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委员、其他条约机构的成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举行了会谈。在这些会议上，各方强调，虽然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都应该参与查找差距，但国家仍然对履行其义务负有主要责任。

38. 在主席结束介绍性发言之后，每位专家表达了他们对研究报告的看法。一位专家宣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明确列明但并未载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领域可能需要补充标准。专家们强调指出，仇外心理以及将因特网等新的信息技术用于宣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仇恨、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违背了尊重人身价值、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这些行为就是需要补充标准的领域。

39. 另一位专家谈到美洲国家组织目前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及不容忍现象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为这表明在保护弱势群体方面仍然存在实质性差距。一位专家认为必须立即特别关注多重歧视或歧视的严重形式问题。并且还认为，只有采取贯穿各领域的做法才能提供有效的保护制度。他强调指出，需要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内容进行说明，并且需要就此达成进一步谅解。

40. 有人就如何公平对待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问题表达了看法。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一位专家说，煽动宗教仇恨和诋毁宗教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表明宗教不容忍已在总体上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另一位代表认为，诋毁宗教本身不同于煽动对特定宗教徒仇恨的观点是错误的。另一代表说，规定诋毁宗教有罪将会违背“人权属于个人而不属于团体协会、种族、文化或宗教”的基本原则。这还表明，工作组应该避免理论探讨，而要注重实践问题。还有人认为工作组应该审议当代形式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近期的报告。

41. 一位与会者强调，受害人的权益应该成为专家的研究重点。该与会者还建议，专家们应该与先前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们以及有关的非国家行为者协商。

42. 在整个讨论之中，专家们始终认为，虽然他们认识到全球族裔和(或)宗教紧张局势仍在增加，但他们认为他们的研究会以下领域有益：保护责任的概念；在自然灾害局势中查找保护差距；私人领域内的歧视；“软性法律”机制提供的不同保护办法。

43. 几位与会者强调，主要差距是现有义务与有效履行及落实之间的矛盾。他们认为，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个人请愿权没有得到落实。

44. 一些代表说，为了确保当前保护制度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应在探讨新的标准时采取全盘考虑的方式。应该考虑到所有现存机制，以避免重复其他国际文书已有的条款。他们还特别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5. 一些代表认为，制定补充国际标准既不应该削弱现有机制，也不应该产生新的平台为侵犯人权提供借口。一旦找到差距，就应该通过附加议定书等方式加强现有文书或通过制定新的文书来弥补差距。他们表达的愿望是，虽然他们也承认目前还没有国际文书得到普遍批准，但希望可能出台的新文书应该得到普遍批准。

六、关于补充国际标准的研究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46. 在第二期会议的第二天，工作组开始就补充国际标准问题进行讨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位委员介绍了《关于通过任择性建议或更新监督程序等措施加强落实工作的研究报告》。

47. 他代表委员会介绍了研究报告的内容提要。他首先谈到由委员会掌管的各种程序，着重指出了最新发展情况，例如，委员会为通过关于个人或个人联名来文的结论意见及其看法制定了新的后续程序。他强调说，对后续程序的初步评估结果表明，这一程序是成功的，委员会对此感到满意。他提到后续工作问题协调员在 2006 年应所述缔约国邀请对该国进行了一次国事访问。

48. 他又谈到了研究报告中提到的、妨碍委员会有效执行监测任务的各种阻碍。他强调，缔约国不履行其报告义务成为委员会工作和有效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关于个人投诉，他说这一程序仍未充分发挥其作用。

49. 在发言之后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有人向这位委员提出了几个问题。一位代表在谈到提交综合报告时提到关于条约机构改革的建议。他说提交综合报告的做法是一个有趣的建议，他还对各国必须向各种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提交大量报告表示关切。

50. 另一位代表问如何评价审查人员对国家报告提出的意见。他还问是否可以制定预警和紧急程序一般准则。他还问到委员会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之间的合作问题。

51. 一些代表声称，国家未能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履行其对该公约承担的报告义务仍然是消除种族主义的障碍。几位代表还声称，执行现有标准和制定新标准来弥补差距是相辅相成的，执行不足不能作为背离补充标准的借口。

52. 在回答其中的一些问题时，这位委员又提到了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一些补充情况以及委员会对其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他解释了委员会掌管的各种程序，着重指出了最新发展情况，例如，委员会为通过关于个人或个人联名来文的结论意见及其看法制定了新的后续程序。委员会还强调，对后续程序的初步评估结果给予高度肯定，包括后续工作问题协调员在 2006 年应所述缔约国邀请对该国进行了一次国事访问。

53. 这位委员列举了妨碍委员会有效执行其监测任务的各种阻碍。他特别强调，缔约国不履行其报告义务成为委员会工作和有效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关于个人投诉，他指出这一程序仍未充分发挥其作用。

54. 关于委员会为弥补程序差距提出的建议，这位委员对各项建议和提议总结如下：

- (a) 委员会继续敦促各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要求，将报告进程作为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 (b) 委员会建议应进一步发展后续工作问题协调员后续访问的做法，并且应制定后续访问框架，包括采取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方式，进一步明确适合此种访问的条件和程序，包括财务方面；

- (c) 委员会继续鼓励各国考虑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并对这种机制进行宣传。还有人忆及委员会关于采用有关条约任择议定书的形式单独设立一个机构来处理所有条约机构收到的个人来文的建议。

B. 专家的发言

55. 在第二期会议的第三天，工作组开始讨论五位专家《对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中所存实质性差距的研究报告》。专家组主席介绍了该研究报告。

56. 主席谈到了具有普遍性问题，概括介绍了研究报告所涉及的主题，然后讨论了专家们的建议。他总结了专家们在编写研究报告时遇到的一些困难，特别是时间方面的限制。在其发言的第二部分，主席详细介绍了研究报告涉及的每一个主题，包括研究报告的要点和建议。

57. 主席解释说，第一章分析了缔约国的积极义务和专家们对该领域存在的规范差距的研究结论。专家们在本章结尾处提出了一项建议，希望通过一个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来明确责任，利用人权教育的方式，不论种族、族裔和其他相关背景，促进不歧视、宽容与权利平等。

58. 在第二章，专家们分析了在防止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伤害方面需要给予特别保护的群体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专家们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以下类别：(a) 宗教团体；(b) 难民；(c) 寻求庇护者；(d) 无国籍人员；(e) 移徙劳工；(f) 境内流离失所者；(g) 世系族裔社区；(h) 土著人；(i) 少数民族；(j) 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

59. 在第三章，专家们分析了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表现形式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专家们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以下各种现象：(a) 多重歧视或种族歧视的严重形式；(b) 种族清洗；(c) 种族灭绝；(d) 宗教不容忍和诋毁亵渎宗教象征；(e) 私人领域的种族歧视；(f) 通过传统大众传媒和信息技术(包括因特网)煽动种族仇恨并散发仇视言论和仇外心理以及讽刺性漫画。专家们在每个专题章节结尾处提出了评价意见和建议。

60. 在主席介绍了研究报告之后，每位专家解释了自己在开展研究时采取的办法，他们的报告要合而为一，以便就其所有结论和建议达成共识，只有一个问题除外，即专家们未能就是否将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性取向问题的任何讨论和(或)说法列入研究报告问题达成共识。Anwar先生特别要求将他对这一问题的不同立场记录在案。

61. 另外，专家们还指出，研究报告中所涉及的领域可能会被认为不明确，因为要满足页数限制方面的要求，所以文件内容删减了很多。专家们强调了人权教育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重要作用。

62. 在专家发言后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各位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了他们的看法和关切。几位代表指出，散发研究报告的时间太迟了，没有为他们留下足够时间与资方进行协商，也没有时间为研究报告提出深思熟虑的意见。许多代表明确指出，他们的意见只是初步意见。

63. 一位代表对研究报告中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章节表示关切。他指出，文本中提到的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准则没有约束力，关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使用这一准则的结论也没有说服力；因此需要注明资料出处。这位代表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首要职责是难民，而各国应该处理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几位代表对着重强调执行问题表示支持，而另有几位代表则强调需要补充标准。

64. 几位代表要求对专家就人权教育公约问题提出的建议进行说明。所提问题涉及到该公约可能具有的内容以及由什么机构牵头起草，以及是否应该授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或人权理事会来制定这一条约。

65. 另一位代表指出，应该区分种族歧视和一般性歧视。他警告说，某些国家集团不会支持在德班后续工作中涉及性取向、性别和残疾问题，因为它们不是属于种族歧视的范围之内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框架下的问题。

66. 一位代表强调，所谓没有实质性差距和不需要补充标准的发言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背道而驰，因为这是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关于执行和适用国际规范的理由，这位代表建议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列入工作组议程。

67. 一位代表指出，研究报告中分析的许多问题都是实质性问题，并且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现有机制的任务规定中的一部分，研究报告应专门讨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因此，血统歧视和种族制度相关问题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同，它们没有包含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之中。

68. 一位代表支持研究报告中的结论，特别是关于各国积极义务的章节，他警告说需要采取逐步做法。这位代表也同意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不会相互排斥的结论，并且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需要进一步调查多种形式的歧视。

69. 一位代表声称，关于现有条约机构保护范围的解释存在矛盾，研究报告中的一些意见和建议超出了这些条约机构的任务规定。该代表建议，除了各条约机构需要进一步细化建议之外，还应该制定新的补充标准。

70. 一位代表问到如何落实超出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的人权教育公约建议的最佳途径问题。他也同意研究报告关于多种形式种族主义章节中的说法及这一章节的重要性。他问能否找到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多种形式种族主义的工具。

71. 在谈到代表们提出的意见时，Goldschmidt 教授解释说，在研究报告中，专家们在考虑新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表现形式时已尽量涉及属于联合国人权条约范畴的实质性差距问题。关于多种形式的歧视，她解释说，这是一个复杂的领域，因为在处理多重歧视时并不是始终清楚应该考虑何种理由。

72. Petrova 教授在发言时谈到一些代表提出的关切，即研究报告只强调加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且认为没有必要制定补充标准。她说，研究报告不仅仅回答了是否有差距的问题。据专家们称，问题不仅仅是执行情况不足，而且标准也不够，因为进一步发展会使一些现有标准从中得到好处。因此，也有人主张制定更详细的标准。

73. Petrova 教授重申人权教育方面存在差距，因为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来明确责任，利用人权教育的方式，不论种族、族裔和其他相关背景，促进不歧视、宽容与权利平等。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定义，她说，专家们依据的指导思想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她还重申了认识多种形式种族主义和制定反对多种形式种族主义战略的重要意义。

74. 一位代表问社会经济因素(如有)和千年发展目标在编写研究报告过程中起多大作用, Maluwa 教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说明。他承认, 虽然专家们对社会经济因素和千年发展目标对种族主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讨论, 但研究报告并没有反映这些领域的情况。有一个例子可以证明专家们对环境退化及其后果问题进行了各种讨论, 因为它们都涉及到种族主义。但鉴于其任务范围的限制, 专家们决定坚持主席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结论中提出的专题。

75.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Maluwa 教授回答了一位代表所提出的、对没有提到非洲联盟的《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权益公约》草案的关切。他提醒代表们注意人权理事会第 1/5 号决议第 2 段, 说该段不仅确定了专家们的任务, 而且也指出专家们准备研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现有国际文书中的实质性差距的内容和范围, 但并没有提到区域文书问题, 这就是没有提及任何区域文书、学术报告或研究报告的原因。

76. Anwar 先生重点介绍了人权教育和关于宗教学校应该教授人权教育课程的强烈建议方面的情况, 他认为这样做会增进了解, 有助于防止误解和仇恨。

77. 教科文组织代表 Serguei Lazarev 在发言时声称, 教科文组织愿意制定和(或)为制定反对种族主义人权教育文书做出贡献。他还强调, 教科文组织多年来在这一领域内积累的经验使它非常适合制定该文书。他还谈到教育和人权出版物的作用问题, 并列出了教科文组织出版的各种书籍。

78. 专家组主席谈到代表们提出的一些问题。他特别谈到, 各国承认委员会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下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个人或联名提出的来文有助于《公约》的执行。他还认为,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将会为反对种族主义做出重要贡献。关于对研究报告中一些问题的选择具有随意性的印象, 他解释说, 与多种形式的歧视有关的主题是由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提议列入主席结论的, 专家们只是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2 段提出的指导方针行事。

79. 主席作结论性发言, 并感谢专家们为一个极其复杂的主题所做的工作。他说, 重要的是要决定今后要做什么。首先要比较详细地读完两份研究报告, 因为要真正理解它们并非易事。他还说,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 他将把研究报告转递给人权理事会制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七、结论和建议

A. 第一期会议

结 论

国家行动计划

80. 工作组敦促各国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66 段的要求，立即制定并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它们基于性别的各种表现形式。

81. 工作组强调，各国必须认识到其管辖范围存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个人或个人团体受害者，包括多重歧视或严重歧视。

82. 工作组申明，如果没有对种族歧视的全面理解并辅之以有效的执行措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措施可能仍然起不到什么作用。

83. 工作组忆及，其历次报告所载各种建议已经强调过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

补充国际标准

84. 工作组申明，推选高级专家的目的是要编写一份基础文件，用以介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存在的实质性差距，并就弥补这些差距的途径和手段提出具体建议。与这些专家交流初步意见很有成果。

85. 工作组承认专家们的独立性和权限，并期待他们能够履行其授权。

建 议

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一般性建议

86. 工作组表示，作为国家行动计划首要责任的承担者，各国需要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受害人、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普通民间社会都能参与到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中来，将其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种工具。

87. 工作组呼吁各国认识到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为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采取的其他措施的重要性。

88. 工作组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为编写、制定、执行和监督国家行动计划的各种磋商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89. 工作组呼吁各国分析、审查和修改所有对编写、执行和监督国家行动计划可能具有潜在不良影响的现有法律和政策。

90. 工作组呼吁各国确保其国家行动计划与本国已经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91. 工作组呼吁尚未建立机制的国家建立机制，并对制定和执行其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各国要确保这些机制有充足的经费和人员配备。

92. 工作组鼓励各国认识到教育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种有效工具的重要性。人权教育作为一种工具必须成为一切国家行动计划的必要组成部分。

93. 工作组请各国确保国家行动计划的内容容易被所有利益攸关方理解。

94. 工作组鼓励各国在编写、执行和监督国家行动计划时要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

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95. 工作组呼吁各国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编写、制定、执行和监督，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人。

96. 工作组建议各国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的沟通渠道，方便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大众媒体和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沟通，便于他们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编写、执行和监督，从而促进和确保他们在国家行动计划中当家作主的地位和行动计划的透明度。

97. 工作组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所做的贡献进行协调。

98. 工作组呼吁各国将确保履行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积极措施列入其国家行动计划。

99. 工作组呼吁各国让民间社会参与其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监督和评价。

100. 工作组请各国定期审查和更新其国家行动计划。鼓励各国为监督其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制定目标、基准和指标。

101. 工作组鼓励各国确保根据保护个人信息国际标准，建立、更新和(或)调整其分类数据收集机制，以确保将种族主义的所有受害人都纳入国家行动计划。

102. 工作组呼吁各国按照《德班行动纲领》要求，定期向人权高专办通报国家一级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在编写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情况。

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103. 工作组请人权高专办将关于德班后续活动的有关信息贴到因特网上，以便于交流有关落实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信息，并为提高这些活动的可见度做出贡献。

104. 工作组请人权高专办在落实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协作。

105. 工作组呼吁人权高专办主动协助各国编写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B. 第二期会议

结论和建议

106. 工作组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通过任择性建议或更新监督程序等措施加强落实工作的研究报告》以及五位专家们提交的《对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中所存实质性差距的内容和范围的研究报告》。

107. 工作组与五位专家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举行了互动对话。各代表团在对话期间表达了各种观点。

108. 工作组请各国进一步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09. 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转递了五位专家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99 段、人权理事会第 1/5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g)段编写的研究报告。

八、通过报告

110. 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建议，并委托主席兼报告员对其他章节作最后定稿，上述报告被认为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通过。

Annex I
LIST OF ATTENDANCE

States

Algeria, Angola, Argentina, Austria, Bahrain, Bangladesh, Belgium,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razil, Burkina Faso, Chile, China, Colombia, Croatia, Djibouti,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El Salvador, Finland, France, Gabon, Germany, Ghana, Greece, Guatemala, Haiti, Hungary, India,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Japan, Jordan, Lesotho,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adagascar, Maldives, Mexico, Montenegro, Morocco,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Norway, Philippines, Portugal,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Rwanda, Senegal, Serbia, Slovakia, Slovenia, South Africa, Spain, Sudan, Sweden,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hail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Tunisia, Turkey, Uganda, Ukrain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Urugua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Zimbabwe.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League of Arab States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Specialized agencie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ion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Roster status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ccredited to the 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Annex II

AGENDA (First Part)

1. Opening of the session.
2. Election of the Chairman-Rapporteur.
3. Adoption of the agenda.
4. Organization of work.
5. General statement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participants'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and debate on issues of general interes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6. Panel 1: Thematic analysis: on the role of national plans of action in combating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 A. Presentations by the panellists;
 - B. Presentation by the Secretariat on experience in providing technical assistance toward elaboration of national plans of action.
7. Panel 2: Com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preliminary exchange of views with the five experts to produce a base document and to make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on the means and avenues to bridge these gaps.
8. Follow-up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ourth session.
9.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work.
10. Adoption of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1. Adoption of the report.

Annex III
AGENDA (Second part)
Provisional agenda

1. Opening of the session.
2. Election of the Chairman-Rapporteur.
3. Adoption of the agenda.
4. Organization of work.
5. General statement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participants'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and debate on issues of general interest to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6. Thematic analysis: the Study on com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 A. Study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on possible measures to strengthen implementation through optional recommendations or the update of its monitoring procedures:
 - Current procedures and obstacles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monitoring role of the Committee;
 - Recommendations to States and proposals for increased effectiveness of the Committee's monitoring procedures.
 - B. Study by the five experts on the content and scope of substantive gaps in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to comba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 Com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with regard to positive obligations of States;
 - Com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with regard to groups requiring special protection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 Com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with regard to manifestation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7. Follow-up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ourth session.
8.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work.
9. Adoption of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0. Adoption of the report.

Annex IV

LIST OF DOCUMENTS PREPARED FOR THE WORKING GROUP

First part(5-9 March 2007)

Symbol	E	F	R	S	C	A	Title
A/HRC/4/WG.3/1	X	X	X	X	X	X	Agenda
A/HRC/4/WG.3/2	X	X	X	X	X	X	Programme of work

Second part(3-7 September 2007)

Symbol	E	F	R	S	C	A	Title
A/HRC/4/WG.3/3	X	X	X	X	X	X	Agenda
A/HRC/4/WG.3/4	X	X	X	X	X	X	Programme of work
A/HRC/4/WG.3/5	X	X	X	X	X	X	Information note
A/HRC/4/WG.3/6	X	X	X	X	X	X	Study of the experts
A/HRC/4/WG.3/7	X	X	X	X	X	X	Study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 -- -- --